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汴禹法〔2019〕52号

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暂行规定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的解决方式的有限衔接，规范我院特邀调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和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

第二条 我院特邀请行业调解组织市医调委、保险行业调解协会等调解组织参与调解工作。

第三条 通过诉前导诉、案件分流、程序衔接，对纠纷进行分流，将适宜的案件引入调解程序解决。

第四条 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将纠纷交给名册内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调解。对建立的特邀

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颁发证书，并对名册进行管理。

第五条 对特邀调解主体进行指导与服务。我院在提高调解员素质方面下功夫，做好培训工作，帮助调解员提高调解技能。通过接受特邀调解员的咨询、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调解活动进行指导。

第六条 为特邀调解员提供 10 平米左右办公场所，地点设在诉讼服务中心一楼，配备电脑、桌椅。

第七条 对特邀调解纠纷进行流程管理。具体体现为当事人诉至法院时，人民法院需要甄别出适宜调解的纠纷，指导当事人选择名册中的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进行调解；在纠纷进入特邀调解后，管理特邀调解案件流程并统计相关数据，完善登记、流转等相关制度，跟踪委派、委托案件的进展情况。

第八条 组织开展特邀调解的业绩评估工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业绩档案，组织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评估工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补贴。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

第九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入册条件及义务。

（一）名册制度是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进行规

范化管理的基本制度。人民法院开展特邀调解工作应当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从而将名册制度作为基础制度确定下来。

（二）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是开放性的。名册没有名额限制，入册条件设置得也较为宽松。只要是依法成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就符合特邀调解组织条件。对于普通个人而言，只要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即可成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三）调解组织和个人入册方式也较为灵活简便，主要有两种方式：申请和邀请。调解组织和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通过填写表格，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即可完成申请。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规定向特定的调解组织，或者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个人发出邀请。人民法院对调解组织和个人提交的材料采取审核制，对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个人，应当列入名册。在特邀调解名册中列明的调解员，视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第十条 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义务作出规定：

（一）在入册前与任职期间，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组织的

业务培训。培训是提高调解员调解技能的首要途径。培训由人民法院组织，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给培训组织或机构进行。

（二）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注意对虚假调解与虚假诉讼的审查，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应当中止调解，并向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报告。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特邀调解员应当遵守禁止行为规定。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得强迫调解、违法调解，不得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不得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以及不得有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当事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投诉。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通报、除名等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特邀调解的程序

特邀调解各阶段的具体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人民法院需要对特邀调解进行引导。纠纷是否适宜调解，应当由负责特邀调解的法官进行甄别，根据先行调解原则，指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将纠纷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

调解。在登记立案后或者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也可以

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人民法院负责特邀调解的部门应当指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做好相关材料的移交工作。

（二）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遵循一定的规则，履行通知与告知义务，根据情况确定合适的调解方法。特邀调解员应当向当事人履行通知与告知义务，即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调解程序开始之前，特邀调解员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特邀调解员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

（三）调解终止后，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应当与人民法院进行工作交接。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提交人民法院备案。

1、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结案。

2、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裁定。

3、委派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4、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转入审判程序审理。

5、调解未达成协议转入审判程序的，还应当注意特邀调解员角色冲突与证据限制的问题。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

（四）特邀调解的调解期限。特邀调解不宜久调不决，《规定》对调解期限作出了具体规定。委派调解的调解期限规定为 30 日。同时，对双方当事人协商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延长。对于委托调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将其调解期限规定为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协商延长。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0 日



